

额尔古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形势	2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就	2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0
第三章 强化绿色源头防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4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4
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5
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体系	16
第四节 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	17
第五节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大能源“双控”力度	18
第六节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9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0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21
第二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22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23
第五章 统筹防治措施 保障区域空气质量	24
第一节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24

第二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25
第三节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7
第四节	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27
第六章	完善基础设施 实现流域水质改善	28
第一节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29
第二节	保障饮用水水环境安全	30
第三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31
第四节	持续深化“多源”同治	32
第七章	加强系统防控，改善土壤和农村牧区环境	34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34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36
第三节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37
第四节	推进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治理	38
第八章	加强生态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1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41
第二节	强化生态退化区修复	43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4
第四节	建立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44
第五节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45
第六节	探索创新“两山”转化实践模式	46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47
第一节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47

第二节	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监管能力	48
第三节	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污染防治	49
第四节	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50
第五节	加大新污染物排放控制	52
第六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	52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53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模式	54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	57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59
第四节	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60
第十一章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62
第一节	培育现代生态文化，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62
第二节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63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保障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6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4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64
第三节	强化人才保障	65
第四节	强化社会监督	65
第五节	开展规划评估	65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额尔古纳市保持“绿色崛起、富民强市”发展定力，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时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据《呼伦贝尔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额尔古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额尔古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全市“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市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保障，认真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稳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重大修复工程，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就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日益完善，我市制定印发《额尔古纳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组织编制《额尔古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额尔古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额尔古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切实加强我市污染防治力度，逐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发布《额尔古纳市挥发性有机物年度实施方案》《额尔古纳市土壤环境保护方案》以及《额尔古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等一批制度成果。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成效显著。认真落实天然林商品性停伐、草原生态奖补等政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累计投入生态保护建设资金7亿元，实施生态保

护和修复项目 32 个。完成天保二期 205.46 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2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封山育林任务 2 万亩、病虫害防治 18 万亩、禁牧 200 万亩、草畜平衡 519 万亩、草原鼠害防治 102 万亩。完成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年度建设任务。开展打击非法毁林毁草开荒和私采滥挖野生药材专项行动。

全面打赢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一是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划定禁燃区、柴油货车禁限行区。编制发布《额尔古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域内 7 家涉气企业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备案，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城镇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 42 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5 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企业 14 家、1 家运转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作。额尔古纳兴通热力火电机组进行脱硫脱硝改造。推进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在辖区范围内已进行柴油机动车尾气路检工作 70 余次，共检测柴油机动车 1000 余辆。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工作，已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审核 109 辆，累计发放环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 102 个。二是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清源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管网工程，实现污染物在线监控。黑山头镇、莫尔道嘎镇、蒙兀室韦苏木三个乡镇完成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加强地下水

污染防治，完成全市 11 个加油站油罐防渗改造任务。2020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52.9%以上，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 5.9%以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5%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4.94%和 4.20%。截至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辖区内无黑臭水体。

三是持续强化壤污染防治。配合自治区完成农用地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污染地块名录，有序推进农业、工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在三河、恩和、室韦各建设一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上库力、黑山头、恩和、室韦生活污水处理站实现开工，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加大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力度，督促指导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完成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认真履行全市整改工作综合协调组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综合调度作用，全力推动各项整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涉及我市 14 项任务和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专项督察的整改工作涉及我市 14 项任务，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

逐渐完善环境监管机制。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截至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198个。完善“双随机”环境监管制度，对“双随机”系统污染源档案库进行更新调整，及时将新增重点排污企业纳入监管范围，调出一批停产停业以及规模小、污染低的企业，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十三五”以来，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6件，罚款约300万元，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等危害群众健康、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查处。继续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截至2020年，共接待群众信访投诉56件，经调查处理均已办妥结案，结案率100%。

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管。持续推进“绿盾2017、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问题线索整改工作，建立并完善了2017-2019总台账。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采石采砂、工矿建设、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问题专项排查及上报工作，未发现新增此四类问题。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障能力建设。联网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2家、机动车尾气检测线4条，实现检测过程实时监控、检测数据同步上传。组织编制《额尔古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累计普查污染源企业271家，进一步摸清了全市各类污染源

数量、分布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翔实的污染源档案。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建成1个空气自动监测站。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

“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使命，以筑牢生态屏障为出发点，以保障民生为根本，各项工作均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推动绿色崛起迈上新台阶，为额尔古纳市“十四五”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立足新发展阶段，我市面临诸多机遇与挑战。

面对新发展格局的新机遇。一是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把额尔古纳打造成为更高水平、更现代化的绿色有机农畜林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度假休闲旅游目的地、商贸物流集散地、绿色文明宜居城市。二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开拓绿色崛起新境界。创新发展路径，将高速发展的思想转到高质量发展上来。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新兴产业、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发展和支撑就业创业的传统产业升级。妥善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近期培育新增长点，长远做到可持续。三是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用好创新驱动和改革开

放两个轮子，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强化底线思维，注重在稳增长的基础上谋划经济发展，时刻将生态保护挺在前面，用新发展理念引领行动，坚定不移地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面对新发展格局的新挑战。一是结构性矛盾仍未根本改变，环境压力持续增加。目前，全市火电、冬季集中采暖锅炉等资源消耗大的行业仍占有较大比例，一次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绿色产业基础薄弱、发育缓慢。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转型升级任务依然严峻。因此，推动经济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将是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

二是生态环境问题依然较为突出。水环境质量方面，部分断面在汛期会出现水质下降情况，主要是由于融雪、降水等自然原因导致的腐殖质入河所致，达到水功能区目标难度较大。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耕地化肥、农药等多种污染途径影响，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潜在风险较大。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大环境风险源大量存在，风险隐患防控存在薄弱环节，应急处置能力亟待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能力不足，综合利用率较低，环境风险管控压力大。

三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仍不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亟需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红利效应还未完全释放，生态

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不足，市场体系等还需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与相关部门领导责任体系仍然不够健全，一些企业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法治意识淡薄，依法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的自觉性还需加强。环境质量、污染源、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与信息化建设仍然滞后，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监测、执法力量不强，仍存在人员分配与职能划分不匹配、专业性欠缺、监管方式单一等问题，与日益繁重的生态环境监管任务不相匹配。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聚焦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深入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关于岭西地区发展的要求，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最有效的源头防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

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全面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为建设美丽富饶和谐安宁呼伦贝尔作出新贡献,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开拓额尔古纳绿色崛起新境界。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人民至上,造福人民。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重要要求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开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为科学决策、精准治污提供支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示范创新，彰显特色。按照国家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环境质量，传承优秀生态文化，构建和谐优美的生态人居体系，探索和实施系列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充分体现质量和创新驱动的特色，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治理。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坚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推进城乡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坚持政府主导，共治共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额尔古纳将实现草原更碧绿、森林更茂密、河湖更清澈、空气更清新。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城乡环境优美和谐宜居，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国家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在新征程上奋力开拓额尔古纳绿色崛起新境界，为建设美丽富饶和谐安宁呼伦贝尔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十四五”时期，立足我市区位优势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保障民生、改善环境为根本，以建设美丽绿色额尔古纳为目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步。生态保护的主要目标：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

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保护监管能力不断加强，国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构筑的更加牢固。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利用率逐步提高，危险废物、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

专栏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类别
1	生态环境 质量	空气 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9.7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2			城市细颗粒物浓度 (ug/m ³)	18.8	32 以下	约束性
3		水生 生态环 境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4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专栏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类别
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无黑臭 水体	全部消除	预期性
6	绿色 发展	应对 气候 变化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上级目 标任务	约束性
7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上级目 标任务	约束性
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完成上级目 标任务	预期性
9		主要 污染 物排 放总 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完成上级 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目 标任务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完成上级目 标任务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比例(%)	4.94	完成上级目 标任务	约束性
12			氨氮排放量减少比例(%)	4.20	完成上级目 标任务	约束性
13	生态 系统 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		——	落实上级确 定生态红线 保护比例	预期性
14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5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8	1.85	约束性
16		草原植被综合盖度(%)		87.7	88	约束性
17	环境 风险	土壤 生态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率(%)	——	≥98	预期性

专栏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类别
18	防范	环境 质量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2	预期性
19		地下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例 (%)		——	≤17	预期性
2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完成上级 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目 标任务	预期性
21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p>注：1. “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评价是采用城市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的平均天数。所采用数据为剔除境外草原、森林火灾及沙尘等因素导致的天气数据。</p> <p>2. “细颗粒物浓度”为年均浓度，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数。所采用数据为剔除境外草原、森林火灾及沙尘等因素导致的天气数据。</p> <p>3.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按照上级确定生态红线保护比例执行。</p> <p>4. “生态质量指数”根据原统计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即新EI统计。</p> <p>5. “——”代表为没有基数。</p>						

第三章 强化绿色源头防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源头管理，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指导，着力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源头保护生态环境。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立足我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逐步构筑安全韧性的生态保护区、打造山水共融的生态控制区、构建绿色高效的农田保护区、塑造多元宜居的城镇发展区、建设美丽和谐的乡村发展区五大空间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区管理制度，生态保护区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控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对位于生态保护区外的空间划定生态控制区，包括具有生态保护有重要作用的湿地、林地、流域等，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土地等措施。以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为重点，巩固划定成果，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逐步构建形成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应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农业农村发展区划分在农田保护区外，满足未来统筹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区域。应保证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生产需要，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乡村居民生活水平。

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快构建基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对环境管控单元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实施分类管控。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功能定位，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约束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开发行为。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对区域生产力布局的指导和规范作用，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提出优布局、调结构、控规模、保功能等调控策略及环境治理要求，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体系

全面推动资源型产业的绿色转型，强化能源资源、水资源消耗等总量和强度双控，紧紧围绕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标，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实施节能环保、碳减排、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重点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逐步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放大和发挥绿色生态优势，突出森林、草原、耕地资源禀赋，以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业为支柱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农牧业，按照“种养加”结合的全产业链思路，加快培育甜菜、乳、肉、粮、油、草、麦芽等优势特色产业，

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全力构建专业化规模化产业集群。依托森林资源优势，推进林下经济发展，推进林区经济转型。以生态、绿色、低碳为引领，引进先进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优化配置交通、城建、商住、物流、餐饮各类资源要素，构建与新业态相配套、与城市转型相适应的低碳型服务业。

第四节 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准入条件。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导向，严格执行呼伦贝尔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产业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从严控制存量高耗能企业新增用能，从严控制新建高耗能项目审批，合理安排新建成高耗能项目投产时序。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工艺和技术装备、能效水平、治理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大重点行业生产全过程管理，提高行业清洁生产能力。

深化产业绿色转型。加大火电、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支持火电、有色金属采选、木材加工等行业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工艺流程，促进工业技改投资，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构建“一核、两极、双带、三区”

的产业空间格局。“一核”以拉布大林为核心，着力打造以“生态+”和文化产业为经济增长点的区域现代综合服务核心区。“两极”以黑山头口岸、室韦口岸为产业发展极，坚持对外开放和高端高效的发展方向，开发生态、商贸、文化、旅游等多种服务功能，布局旅游休闲服务次中心。“双带”以口岸为区域产业发展带动，连接黑山头、拉布大林和上库力的产业协作发展带，建设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依靠室韦口岸、莫尔道嘎打造文化交流发展带，输出民俗文化项目及生态文化元素，是拉布大林产业辐射与功能拓展的重点方向。“三区”以拉布大林、上库力、三河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发展区；以黑山头、恩和、室韦为依托打造民俗文化产业城镇发展区；结合莫尔道嘎、奇乾、恩和哈达独特的生态屏障优势，打造额尔古纳北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

第五节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大能源“双控”力度

坚持“节能优先、量能而行”，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重点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增量，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并实现稳中有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目标任务。加强高耗能行业能源管控，建立完善新建项目能源消费等量或减量置换措施，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严格环保能耗要求，促进企业升级改造，严格实行节能审查制度，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强化全过程节能监管，实施节能重点工程。促进煤炭产业转型

发展，科学控制产能产量，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产能。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有效控制重点行业碳排放，推广绿色建筑，促进绿色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第六节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推动车辆升级与淘汰。加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管理，协同推进节能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到2025年，全市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落实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政策，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配合交通部门在国省道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宾馆饭店、大型超市、旅游景点、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4S店、加油站、加气站等节点，改造和新建新能源汽车停车及充换电、加气站设施。

专栏 2 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工程

(一)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应用

支持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实施节能环保、碳减排、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等

专栏 2 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工程

重点领域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

(二)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晟通糖业产业链延伸、离子交换树脂脱色提纯技术改造、年产 1.5 万吨酵母、15 万吨有机肥、15 万吨饲料、晟通糖业农业灌溉蓄水池、氧化塘、天圃农业厂房、天圃甜菜育苗纸册及农机设备购置、甜菜收购质检系统改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衍生品加工、春蕾麦芽二期、饲草料加工、肉类加工厂、有机颗粒饲料加工、有机肥料加工、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拉布大林食品加工园、莫尔道嘎森泉矿泉水厂、旅游特色纪念品开发等项目。

(三) 深化产业绿色转型工程

慧通能源资源整合技改、诚诚矿业选矿厂扩能技术改造、分散式风力发电、10MW 秸秆气化热电肥联产项目。

(四) 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工程

推动柴油机清洁化工程：2021 年 7 月 1 日，全面实施重型车国 6a 排放标准；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运营柴油货车。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原则，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节能降耗等领域工作。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森林、草原、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碳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以“降碳”为引领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

国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愿景贡献额尔古纳力量。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推进碳达峰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新形势，按照新要求，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落实呼伦贝尔市下达的达峰目标任务，制定本地区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峰值目标、路线图、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目标的配套政策措施。推动碳汇价值实现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低碳发展路径。开展低碳城市、园区、社区及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探索建立碳中和示范区。

逐步推进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推动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进行升级改造。加大对节能技改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控制工业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加快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步伐，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煤电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

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的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推广。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提高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建筑，不断推进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小区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突破 30%。加强新建建筑能效提升，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加强能效测评管理，稳步推进能效提升。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空气能等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减少民用建筑常规能源使用。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煤炭油气开发行业甲烷气体排放。持续推进低碳排放选种技术，改进耕作技术，推行土壤改良措施。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第二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将适应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农业、林业、草原、水资源、基础设施及城市、

生态脆弱区的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制定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救援机制,不断提高人群健康领域适应能力。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储量。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碳固定服务功能。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做好“草原保护”“草原修复”“草原利用”三篇大文章,增加森林碳汇、草原碳汇。加强湿地保护和恢复,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增施有机肥,增加农田固碳能力。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加强二氧化碳交易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完善碳排放管理,加强碳排放、碳交易及碳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设,推动企业主动适应、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提高企业绿色低碳竞争力。高质量做好重点控排企业排放数据核算与核查。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鼓励企业主动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大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发展,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进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统筹协调,突出协同增效。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路径,强化治理目标一致性和治理体系协同

性。加强全过程监管，积极推动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减排措施融合，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推进碳排放报告、监测、核查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推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等量减量代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融合。强化高耗能高碳排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推动将碳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探索实行重大项目碳排放管理。推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

第五章 统筹防治措施 保障区域空气质量

坚持源头控制和综合施策，加快补齐 O₃ 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区域差异化管控，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巩固改善。

第一节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加强 VOCs 环境无害化管理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建立 VOCs 长效监管机制。对于排放 VOCs 的工业企业，加大监管力度，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逐步解决。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效减低 VOCs 排放。强化机动车 VOCs

排放污染防治，抓好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 VOCs 污染治理。

加大有毒有害及恶臭污染防治。开展 NH₃ 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化肥、饲料结构，结合自治区认可的最新技术逐步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氨污染防治技术工程建设，强化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恶臭深度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第二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推进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治理，对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整改清理，加快淘汰热效率低下、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企业现有分散式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改造。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科学优化热源布局，加快推进高质量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换，

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全市城镇清洁取暖率逐年提升。

推进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持续开展供热燃煤锅炉排查，巩固“十三五”期间建成区内1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成果。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和产业园区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整治。持续强化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管控工作。

推进交通运输污染全面治理。大力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和深度治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推进油品持续升级，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

推进低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按季度更新的施工工地分类管理清单，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加强运输扬尘监管，运输煤炭、渣土、石料、水泥、垃圾等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全面苫盖等措施。强化道路扬尘管控，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提高春季清扫频次。加强渣土车扬尘全过程管理，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从源头控制秸秆焚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坚决杜绝露天焚烧秸秆。

第三节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配合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城市 7—10 天预报，PM_{2.5}、O₃ 空气质量预报等级准确率进一步提升，并配合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区”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完善 PM_{2.5} 和 O₃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结合涉气企业治理水平，实行差异化管控，突出精准减排，实现减排全覆盖，制定“一城一案”、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加强预案管理，城市建成区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第四节 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加强重点源监管，确定本地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城市声环境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创建安静小区。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各级环保“12369”、公安“110”、住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到 2025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专栏 3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一）NO_x 深度治理工程

开展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排查，巩固成效。

（二）VOCs 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降低情况及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情况达到上级任务要求。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工程，针对工业涂装行业喷涂、干燥等废气，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第六章 完善基础设施 实现流域水质改善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保护和治理齐抓共管，建立区域水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持续推进河长制管理制度，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第一节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强化水资源保障。全面落实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合理确定额尔古纳河、激流河、根河等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资源较丰富的地区，重点抓好源头水保护，加强黑土地水土保持，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加强额尔古纳河流域水体保护，推进河湖湿地与缓冲带生态恢复和保育，有效保障“好水”水生态系统稳定。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加强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依法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弃土、弃渣堆放现场监督管理，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全力推进河流治理，持续开展好“清四乱”工作，加强河流日常巡查，实行“四乱”问题定期报告制度。

优化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坚持“一河一策”，强化河湖管护，加大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生态修复和河流、水土保持监管力度，打通岸上和

水体，以保护水生态功能、明晰各级行政区域责任为目的，建立覆盖全市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空间管控体系。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地区，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方案。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推动“水体断面—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在入河排污口下游等关键节点，试点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作为再生水循环利用，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

第二节 保障饮用水水环境安全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推进水源地“一源一档”建设。在巩固城市建成区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问题排查整治，落实兴水惠民工程，不断深化农村饮用水质量整治，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体系，加强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保证饮用水安全，提高合格饮用自来水及手压井水农村人口数量。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供水安全。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

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黑臭水体防治。持续严防城市建成区形成黑臭水体，加快乡镇建成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整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底泥疏浚、垃圾收集转运、管网运维等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全面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以额尔古纳河、激流河、根河等重要水体为重点，开展河滨带天然湿地修复，加强冷水性鱼类资源保护。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和河（湖）滨带建设工程，有效改善河岸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功能和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额尔古纳河环境风险管控，排查敏感风险点，对重点源开展实时监测，制定应急预案。

积极推动国家“美丽河湖”建设示范引领。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精准识别重点河湖主要问题症结，针对性实施区域水资源调控、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率先实现河湖湿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土著水生植物或鱼类重现等目标，彰显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我市可响应上级号召，制定相关规

划，积极申报国家“美丽河湖”。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第四节 持续深化“多源”同治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逐一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监测体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2025 年底前，完成重点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重点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

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配套完善污水管网，提升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再生利用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在线监测，实时、动态、全面的监督与管理污水处理，严禁超标排放。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污泥处理设施应与污水处理设施统筹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污泥集中处置。积极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形成可持续的污泥利用和消纳模式，到 2025 年，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流域产业布局调整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绿色发展，加大对铅锌采选、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淀粉、肉类加工企业等清洁化改造，推进行业节水，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加强工业污染源结构调整和深度治理，推进工艺技术改造，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对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行管控，确保园区内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稳定达标，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切实加强对污染排放单位的审核和监管，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重点水污染源全部实行在线监控。

专栏 4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一）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

实施城镇污水管网问题排查、诊断和修复，推进雨污分流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加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全收集、全处理。加强沿街、沿河商户和工业企业排水管理。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基本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城市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目标。

（二）饮水安全工程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城市备用水源、3 个乡镇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建设等工程。

（三）排水工程

拉布大林街道次干道排水及附属设施、苏木（乡镇、办事处）排水等工程。

（四）污水垃圾处理工程

污泥无害化处理、市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业园区中水综合利用等工程。

第七章 加强系统防控，改善土壤和农村牧区环境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头管控和治理修复。开展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扎实推进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分区管理，对划为重点管控区的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及疑似污染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的地块、风险筛查确定的高度关注在产企业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并对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对划为优先保护类的农用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划为一般管控区的其他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整体推进土壤环境污染源头治理，以有色金属采选为重点，开展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全面排查并整治历史遗留无序堆存涉重固体废物，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降低事故发生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

强化土壤重点监管行业环境监管。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重点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及调查。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及

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推动有色金属采选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将防治土壤污染要求纳入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动态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深化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作用，严格准入管理。对查明污染农牧区土地的工业企业，依法督促其限期落实阻断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淘汰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设施设备等整改措施，切实防止边治理边污染情形。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土壤调理等技术。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格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其安全利用。配合呼伦贝尔市组织完成部分高背景、高风险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重点区域农用地的深度调查和重点监测。

开展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深入开展调查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潜在高风险地块，进一步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梳理废弃资源利用、有色金属矿采选和危险废物经

营等重点行业的关停并转、淘汰搬迁企业腾退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开。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历史遗留无主矿治理；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管控治理修复过程中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模式及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健全后期管理机制。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和目前治理修复技术尚不成熟的污染地块重点实施风险管控。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实施地下水污染源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有效管控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继续开展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及国家地下水考核点周边区域开展专项调查。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视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加强监测评估，避免在易污染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监测结果，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情况排查，全面掌握我市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结果，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范围，并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对高风险的化工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重点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止持续污染地下水。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强化示范评估。

第三节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加强农业种植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控肥增效，深入推进化肥负增长行动，推广增施有机肥，到 2025 年，主要农作

物化肥亩均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实施控药减害，优先选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实施控水降耗，强化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推广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的节水工程建设，着力解决农业用水挤占生态用水问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4 以上。实施控膜减污，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农用地膜，健全废弃地膜回收体系，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大力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加强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大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力度，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分散养殖的村庄要利用堆肥工艺处理粪便污染。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种植基地建设结合起来。依法规范禁养区环境监管。

第四节 推进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粪污治理、农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以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实施建制村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有效管控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统筹推进污水治理与厕所改造、城乡建设工作相结合，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核查评估制度，已整治村庄提质增效，新整治村庄“整治一个、验收一个”。规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鼓励第三方参与治理，开展已建设施调查评估与分类改造提升，持续推进集中式设施出水监测，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到 2025 年，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行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牧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牧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到 2025 年，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的行政村达到 90%左右。

推动农村牧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牧区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扩大农村牧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合理开展垃圾分类。合理确定垃圾收运处置模

式，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农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距离城镇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农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及人口分散的村庄，可采取“农牧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鼓励使用符合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成熟处理技术对农村牧区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建立回收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建立保洁队伍，强化后续运维。到2025年，力争全市60%的行政村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着力解决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成“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基础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边界应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进行规范化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供水安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对“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到2025年，农村饮用水抽检卫生合格率达90%以上。

专栏5 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一) 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专栏5 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主要实施耕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环境监管工程。

(二) 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

在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工程。

(三) 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建制村农村环境整治。

第八章 加强生态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基本原则，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持续保护好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水土流失治理、黑土地保护、防沙治沙、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治理任务，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构建优质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区防火设施、管护站、林场基础设施等重点生态工程，坚持科学造林，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活立木蓄积量。提高防火防灾能力，加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积极争取天然林补助

护面工程，实现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积极培育优质森林资源，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征占用林地定额制度，规范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探索建设林地资源有偿使用试点、森林碳汇交易试点。森林覆盖率和新增有林地面积在保有基础上不断增加。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制度，严禁在草原上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等工业项目。大力开展防沙治沙工作，减轻草原生态系统压力，恢复草原自然生态。健全草原改良、草原生态监测、灾害防控等科技服务体系，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5年内每年实现禁牧200万亩、草畜平衡500万亩、保护性耕作200万亩。到2025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8%。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湿地保护管理网格体系。严格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规范用途管理，减小利用强度。加强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严厉惩处违法利用湿地和破坏湿地行为。

优化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加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保护地建设。积极融入呼伦贝尔国家公园，加强额尔古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额尔古纳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室韦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和莫尔道嘎国家森林公园、北部原始林区等生态资源保护，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第二节 强化生态退化区修复

加大农牧区生态恢复。坚持量水而行的原则，对地下水超采严重、粮食单产较低的地区，控制耗水型产业发展，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广高效节水、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适度发展生猪养殖，适度扩大草食畜牧业规模。发展农区畜牧业，通过粮改饲、种养结合等综合施策，减轻天然草场生态压力，恢复草原生态屏障功能。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严格落实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现有矿山改造升级，到 2025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全面落实，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基本完成，全市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大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

同参与的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确保“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尽快形成在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等“新老问题”统筹解决的保护和综合治理新格局，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机制。严禁在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内和“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矿产资源。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野生动植物重要分布区、栖息地的保护和野外巡护力度，合理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拯救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违法采挖野生植物，重点加大对保护物种动植物栖息地的保护力度。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加大增殖放流力度，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四节 建立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精细化空间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

态空间的退出和修复。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维持全市生态功能的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有效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重要生态系统及主要物种，提高全市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加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管理、跟踪监督、整改销号制度。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等为重点，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与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等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联动，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采取强化监督和个案督查等形式，重点对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开发建设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节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积极参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立足我市良好的生态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优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构筑祖国北疆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增进边疆各族人民福祉为根本，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我市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把我市建设成为美丽、

宜居、富裕、和谐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第六节 探索创新“两山”转化实践模式

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推动生态产业化,聚焦生态旅游业、生态农牧业等,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加快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加快亚洲第一湿地、国家湿地公园、草原在这里、白桦林、哈乌尔河、奥洛契庄园、莫尔道嘎国家森林公园、白鹿岛、乌兰山、自兴屯等旅游景区景点的提档升级,强化特色和品质,深挖文化内涵,完善景区功能,开发湿地景区 5A 级精品景区景点。谋划冰雪产业发展,启动生态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大力开发冰雪休闲度假、冰雪温泉养生和冰雪观光体验等产品,努力建设全区一流、全国知名的冰雪旅游目的地。积极融入“乌阿海满”一体化发展规划,统筹谋划生态旅游资源,创新发展生态旅游、户外运动以及康养产业,促进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以打造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为依托,重点发展生态绿色农畜产品、林下经济、沙产业、药材种植等,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智慧农牧业,打造额尔古纳本土特色品牌,提升绿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专栏 6 生态保护与监管重点工程
(一)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工程
1. 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工程

专栏6 生态保护与监管重点工程

国天然林保护二期、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补贴、森林智能防火和资源管理系统、一般造林、森林抚育、退牧还草、智慧生态管护、防火能力提升等项目。

2. 流域综合治理与湿地保护修复

实施额尔古纳河流域、根河流域治理及重要水源地生态修复。根河湿地、得耳布尔湿地、哈乌尔河湿地治理与修复等工程。

3.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侵蚀沟及山洪沟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城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那尔莫格其河治理、库力河综合治理、上库力各村屯泥石流及河道治理、莫尔道嘎河道景观治理改造、三河井灌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等工程。

(二)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按自治区要求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三) 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工程

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台账,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管护能力建设。配合自治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生态保护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管控纳入常态化管理，“防”“控”并重，在重点领域做好全过程、精细化的环境风险防控与安全管理，守牢环境安全底线，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第一节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监管工作。坚持预防与治理并重的原则，积极开展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一企一档”对核与辐射企业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归档。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切实

做好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贮工作，确保辐射环境的安全可控。加快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积极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深入开展电磁辐射监管工作。电磁辐射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进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逐步推广“绿色基站”“绿色变电站”建设。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加强人口稠密区的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对工业生产和人为活动所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有效的监管和控制。

第二节 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监管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补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促进利用处置设施合理布局，实现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引进国际国内先进工艺和设备，实现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环境监管体系，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有序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的

全过程控制，降低危险废物存贮、转运等环节的环境风险。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所有工业危险废物都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健全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健全我市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抓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运输、安全贮存、无害化处置工作。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加强废弃物的分类及源头管理，提高医疗垃圾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做好突发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和设施的储备与建设工作。

第三节 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指标，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统筹安排所有新建涉重金属项目，建立总量减排台账，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重金属污染物排

放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指标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聚焦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治理。涉重产业转移承接地加强行业环境管理，防止新增涉重金属散乱污。加强涉重行业企业与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地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

加强涉重金属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尾矿库、采矿废石堆场、矿渣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严格新建（改、扩）尾矿库和各类渣场环境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实施绿色矿山建设。

第四节 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强化固体废物源头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降低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促进源头削减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拓宽废物综合利用市场。因地制宜的发展以煤矸石、粉

煤灰、脱硫石膏、炉渣为原料的新型建材工业，优先选用尾矿、粉煤灰作为城市建设、铁路和公路建设等建筑、筑路材料。对于难以实现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通过无害化、稳定化处理，破坏或消除其有害成分，同时还应进行减容、减量处理，以便后续管理与控制。

提升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电器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鼓励群众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继续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的试点，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和水平，推进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对旧的垃圾堆放场和服务期满要封场的填埋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治理。鼓励家庭厨余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餐厨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处理，加强可降解有机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塑料污染防治。控制塑料制品污染，强化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塑料违规生产销售行为，严格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分类管理。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

和可降解购物袋，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等物品。完善快递包装规范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到 2025 年，全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第五节 加大新污染物排放控制

强化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加大力度实施重点行业风险源管控，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建立全市优先控制化学品生产使用点源清单。强化危险化学品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监管。严格控制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的化学品污染，实施高危害高风险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提升全市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检测能力。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涂料、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加快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基本淘汰短链氯化石蜡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第六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对全市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进行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估，摸清环境风险的高发区域和敏感行业。对于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等企业，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督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关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

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加强预案之间的衔接，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健全跨部门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和共享应急资源，提高联合协调行动和快速处置能力，真正实现统一调度、单位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加强与周边各旗市区的应急管理工作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应对和处置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整体水平。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体制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企业主体、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新格局。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模式

落实党政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贯彻执行《呼伦贝尔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执行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综合管理体系。党委政府具体抓落实，承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分工负责，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等法律法规，落实企业源头防控、依法排污的责任，实现排污许可证与环保审批、验收、执法的有效整合，实现“一企一证”、分类管理，强化证后监管与处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统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推动企业排污许可、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环境违法、环境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强化各项政策制度落实，压实排污企业生产过程减排责任。加大对企业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等情况进行重点核

查。将许可制度与前置审批、过程监管、违规处罚等相衔接，实现制度关联衔接、目标措施一体。实施能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树立环保标杆，采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给予荣誉奖励等措施促进企业自觉落实治污责任，推进环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推进环境法治体系改革。推进环境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环境执法监督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执法监督力量，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等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完善程序衔接、案卷移送、强制执行等方面规定，加强市生态环境部门与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健全环境案件审理制度，组建环保法院与法庭，实行环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多审合一，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研究推进环境典型案例指导示范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健全政府守信承诺机制，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环境治理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等制度，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和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及时归集地方各级政府公职人员失信违法信息。落实环境治理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公

众知情权、监督权，增强政策透明度、公众参与度。健全企业环保信用体系，强化企业“三同时”、自行监测、违法处罚等环境管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评、验收、清洁生产等服务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环保信用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发挥环保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确保“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构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提高监管的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创新环境治理新模式。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企业化模式转变，将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开展第三方污染治理，鼓励推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发展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开展以生态为导向的治理模式（EOD），加强工业污染地块利用和安全管控，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生态环境治理。

深化环境监管体系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行政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三线一单”、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试行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等,强化对重大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的环评服务,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加强对重点地区污染防治攻坚督导帮扶和技术指导。深化对企业的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做好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把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健全按月调度、按季通报、宣传报道、信息公开、验收销号等制度。

全面贯彻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要求,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排污许可的“一证式”管理。加强企业排污行为监督检查,打击和遏制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排污许可证技术文件质量,提升排污许可业务监管能力,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推动监管、监测、执法有效联动、闭环管理,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增强监管合力,营造自觉守法、违法

必究的良好氛围。加强排污许可与环评管理工作协调联动，确保环评源头预防和排污许可核心制度效力的发挥。

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深度融入自治区排污权交易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进企业排污权资源化，提高企业减排的积极性。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向国家、自治区争取生态补偿、转移支付、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温室气体减排等的资金支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生态补偿模式，探索建立跨地区、跨流域、覆盖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支持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评估评价、生态修复等专业化能力。推进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进一步解决生态环境损害只罚不赔、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建立线索双移送机制，强化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与相互支持，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探索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机制，倒逼企业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辖区内各保险主体公司对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做

好保险服务与风险防控，形成化解企业环境风险的保障机制。在高环境风险领域等重点区域积极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分担企业经营风险，提升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我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标准化能力建设，能够有效开展水、气、土、噪声等监测工作及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为地方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撑。逐步推进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确保应监测人员、仪器装备、经费保障等满足监测需要，形成污染事故应急监测能力。

健全污染源监测体系。推进 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联网监控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对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基础上，完善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规范入河排污口监测。

强化应急监测。建立属地管理、因地制宜、统一指挥、分级响应、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科学应对的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地区应急监测支援能力，不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提升环境应急监测水平。结合环境应急工作的实际和

环境应急常态管理和应急状态的实战需要，补充增设必要的环境应急专门人员、车辆和设备，完善环境应急队伍，建立突发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健全我市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加强应急制度和专家库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监测系统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呼伦贝尔市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进一步理顺环境信息管理机制，改善环境信息基础设施条件，形成完善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体系，提高环境信息开发利用和资源共享水平，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环境执法、环评管理、自然生态、核与辐射等数据整合集成、动态更新。建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能基本满足社会及公众对环境信息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提供信息技术支持，支撑生态环境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第四节 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执法制度。完成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水利、林草、农牧等部门间联合执法衔接机制，划分各部门责任边界，建立区域交叉执法核查制度，破解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执法不规范和执法不透明等问题，定期组织开展监督帮扶。健全执法责任制，坚决纠正不作为、

乱作为问题，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的环境权益，严禁“一刀切”。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注重“柔性执法”，探索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制度，完善环境违法容错纠错机制。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部门联动机制，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到“精准把脉、辨证施治”。

创新生态环境执法模式。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广“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非现场监管模式，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以自动监控为主，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积极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推进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在环境执法中应用。强化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加强监管执法能力、执法队伍建设，配备统一服装、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执法用车等装备。

专栏 7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一）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配合自治区完善全区统一的执法监管平台，构建执法数据传输交换支撑体系，实现自治区、盟市、旗县级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留痕。对所有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固定污染源开展远程、全时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达到 100%。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执法装备全覆盖。

（二）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专栏 7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开展土壤重金属监测及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通过购置监测设备，进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完善监管工作。配合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和监测，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声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建设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数量尚不确定。

2. 污染源监测

——固定源监测：我市环境监测中心具备常规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到 2025 年，具备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移动源监测：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站点建设。

3. 应急监测

到 2025 年，加强全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配合呼伦贝尔市建设环境应急监测管理平台。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提升监测机构仪器装备配置水平，加强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污染源等实验分析能力，配置相关监测仪器设备。

第十一章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第一节 培育现代生态文化，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探索构建符合时代特征、满足群众期盼、传承民族文化、体现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加大对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承载生态价值理念、思想艺术水平较高的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挖掘导向正确、创意新颖、深受欢迎的优秀生态文化精品。充分利用承载生态文化的生态资源，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作为宣传阵地，把电视、广播、图书、网络等现代媒体以及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等作为教育渠道，构建生态文化传播平台，大力宣传生态文化，积极倡导绿色生活，不断增强民众的生态保护意识、生态忧患意识和生态责任意识。

第二节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通过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唱响生态文明建设主旋律。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旅游等，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发挥政府机关作用，党政机关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

管理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推进智慧公路、智慧运输枢纽、新能源应用，提倡公共交通出行，引进新能源公交车，建设公交新能源场站和临时充电站场。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保障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突出地位，坚决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工作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额尔古纳市委、政府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把环境保护建设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的一系列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补贴资金。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督能力建设等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对区域生态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建设项目加大支持，并将其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创新投融资模式，实施财政贴息贷款、延长项目经营权期限、减免税收和土地使用费等优惠政策，调动全社会资金投入的积极性，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

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等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第三节 强化人才保障

强化生态环境领域专业队伍建设，扩大人才队伍数量，提高人才队伍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高层次人才开发培养、引进力度。实施人才体制机制创新，提升人才发展的基础保障能力，建立人才库，盘活现有人才资源，按需用人，释放和增强人才活力，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融合，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奠定人才基础。

第四节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推动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通报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加强舆论监督，完善定期新闻发布制度，建立与新闻媒体沟通机制。认真做好舆情应对和信访案件查处工作，依托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联网管理平台，整合公众监督举报、群众信访等资源，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实现信访投诉信息“一网登记、一网转办、一网处理、一网回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第五节 开展规划评估

严格规划实施评估,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对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开展定期调度。强化规划监督考核,2023年和2025年底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额尔古纳市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开,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